**鹤山市红十字会2023年采购服务项目**

**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一）鹤山市红十字生命安全体验馆（园）运营管理。**

1.做好鹤山市红十字会生命安全体验馆（园）的日常讲解工作及讲解员的培训工作，年内新增体验馆（园）讲解员不少于3名，建立专门的讲解团队，开展常态化的生命安全体验馆（园）义工服务活动，使红十字生命安全体验馆（园）服务在全市得到更大范围的推广和覆盖。

2.做好体验馆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洁，保障体验馆正常运作。

3.做好鹤山市红十字生命安全体验馆的日常管理工作（逢星期三和星期六早上9：30—12:00、下午3:30—5:30开馆），做好非开馆时间的预约参访管理及讲解工作。

4.做好鹤山市红十字生命安全主题园的日常管理，包括日常讲解工作及讲解员培训、清洁、除杂草等。

**（二）鹤山市红十字志愿者服务站运营管理。**

1.负责鹤山市红十字志愿者服务站的日常运营管理。

2.发展红十字志愿者不少于30名，并主动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的信息建档、培训及服务时数记录等工作。

3.加强对应急救助志愿服务队志愿者的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大型活动救护服务；组织志愿者配合市红十字会开展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事故）的救灾救助工作。

4.配合市红十字会开展救灾、义卖及中秋、春节等重大节假日上门慰问困难家庭等有关活动，并做好跟踪随访工作。

5.配合市红十字会定期对全市的募捐箱进行清点，并按照市红十字会的要求每季度汇总一次清点情况，每年每个募捐箱至少清点一次。配合市红十字会开展“三献”的宣传发动工作，完成2023年造血干细胞捐献采集任务30份。

6.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活动，协助开展募捐救助等工作。配合市红十字会开展博爱周、世界急救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国际志愿者日活动。组织志愿者参与、配合市红十字会的创文等行动。

**（三）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等“五进”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工作。**

1.配合市红十字会不断壮大应急救护培训讲师库，讲师须获得中国红十字会师资证方可上岗。

2.策划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宣讲活动，配合市红十字会深入社区、农村、学校等开展应急救护和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全年不少于35场；在全社会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提高全民自救互救能力。

**二、项目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每季度可了解掌握项目的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按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负责为乙方组建的服务队提供相关专业技能培训；

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所有服务做出指导和评价；

4.甲方负责募捐箱的维修和补充。

**（三）乙方权利：**

1.乙方依据合约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但应向甲方提供购买服务发票；

2.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服务内容、方式、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提供合法资质的证明材料；

2.遵循甲方相关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3.在服务期间真诚对待服务对象，遵循合作原则，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报酬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乙方定期对义工开展业务技能知识培训及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管和评估；

5.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募捐箱清点服务及创文清扫志愿服务等；

6.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书面简报和相关活动相片，活动签到表、活动意见反馈表等备查；

7.定期对红十字生命安全体验馆所有器材进行检查，保障正常运作；

8.在讲解或者宣传活动过程中，要确保整个活动的安全；

9.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业务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工作建议，必须依时完成整改。

**三、项目监测与评估验收**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以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邀请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依据“项目合同”要求进行评估和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一）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财务问题，项目承接机构整改不善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酌情追回资金。如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如不履行合同，特别是未能如期付款，造成项目未能完成或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鹤山市红十字会

2022年12月5日